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昌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昌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莊昌喜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莊昌喜之前已有多次酒駕公共危險之犯行，為法院判刑之紀錄，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35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01 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
02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04 算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件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 槿 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20號

31 被 告 莊昌喜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昌喜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2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悛悔，於113年8月12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居所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113年8月13日0時10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與粉寮路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昌喜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現場照片6章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莊昌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另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檢察官 劉哲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謝長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